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中证港股医药ETF（场内简称:港股医药ETF）
基金主代码	159718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2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平安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1年12月28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12月28日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满足监管要求的情况下，根据本基金运作的需要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本基金可在基金上市交易之前开始办理申购、赎回，在基金申请上市期间，可暂停办理申购、赎回；具体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结算机构确认接收的，视为投资人在下一开放日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并按照下一开放日的申请处理。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数额限制

（1）投资人申购的基金份额需按最小申购赎回单位或其整数倍进行申报，本基金最小申购单位为100万份。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当日申购份额及当日净赎回份额上限、当日累计赎回份额上限、单个账户当日净赎回份额上限或单个账户当日累计赎回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详见相关公告。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的数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场所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2）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如交易所推出新的申购赎回模式时，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也可包括组合证券。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申购、赎回应遵守业务规则的规定。

5）本基金申购、赎回的币种为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增加其他币种的申购、赎回，其他币种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则届时将另行公告。

6）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上述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的，则按照新的规则执行，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赎回的程序

1）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或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无效。

2）赎回申请的确认

本基金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及其不时修订的有关规定，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如果登记结算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及其不时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基金管理人、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程序以及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处理规则等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应最迟于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及其不时修订的有关规定。

投资者T日提交的现金赎回申请受理后，登记结算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清算，在T日办理基金份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在T+1日办理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现金赎回替代款的清算交收由基金管理人和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协商处理，正常情况下，该款项的清算交收于T+7日（指开放日）内办理，但如果出现港股暂停交易或交收、流动性不足等原因导致无法足额卖出，则该款项的清算交收可延迟办理。

申购赎回涉及的现金差额、申购产生的应退款项、赎回现金替代款涉及交收日为港股交易日和交收日的交集（不含半日港股交易日或未完成两批次资金交收之日），当交收期间出现港股交易日为非港股交收日时，款项交收日期顺延。例如:投资者在T日进行申购，如T+1日至T+2日全部为港股交易日和交收日，且未出现半日港股交易日或未完成两批次资金交收的情形，则现金差额款于T+2日交收；如T+1日至T+2日有一日为交易日但为非交收日，或者有一日为半日港股交易日或未完成两批次资金交收的情形，而T+3日为港股交易日和交收日时，则现金差额款顺延一日至T+3日交收。

对于因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交收资金不足，导致投资者现金申购失败的情形，按照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相关规则处理。如果登记结算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及其不时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基金管理人、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程序以及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处理规则等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应最迟于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针对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推出新的清算交收与登记模式并引入新的申购、赎回方式，本基金管理人有权调整本基金的清算交收与登记模式及申购、赎回方式，或新增本基金的清算交收与登记模式并引入新的申购、赎回方式，届时将发布公告予以披露并对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予以更新，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的数额限制

（1）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按最小申购赎回单位或其整数倍进行申报，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100万份。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当日申购份额及当日净赎回份额上限、当日累计赎回份额上限、单个账户当日净赎回份额上限或单个账户当日累计赎回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详见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和赎回的数额或比例限制。

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场所

投资人应当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基金管理人在开始申购、赎回业务前公告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名单，并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在未来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可以开通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业务的办理时间及办理方式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如交易所推出新的申购赎回模式时，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也可包括组合证券。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申购、赎回应遵守业务规则的规定。

5）本基金申购、赎回的币种为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增加其他币种的申购、赎回，其他币种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则届时将另行公告。

6）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上述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的，则按照新的规则执行，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的程序

1）申购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或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申购赎回清单的规定备足申购对价，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2）申购申请的确认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及其不时修订的有关规定，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如果登记结算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及其不时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基金管理人、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程序以及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处理规则等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应最迟于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及其不时修订的有关规定。

本基金现金申购业务中的现金替代采用逐笔全额结算（T日日间RTGS交收+T日日终逐笔全额非担保交收）处理；现金赎回业务中的现金替代采用代收代付处理；现金申购、赎回业务涉及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采用代收代付处理。

投资者T日现金申购后，正常情况下，如选择采用RTGS交收且申购资金足额的，登记结算机构在T日日间实时办理基金份额及现金替代的清算交收；T日日间资金不足或不选择RTGS交收的，登记结算机构在T日收市后办理基金份额及现金替代的清算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在T+1日办理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

申购赎回涉及的现金差额、申购产生的应退款项、赎回现金替代款涉及交收日为港股交易日和交收日的交集（不含半日港股交易日或未完成两批次资金交收之日），当交收期间出现港股交易日为非港股交收日时，款项交收日期顺延。例如:投资者在T日进行申购，如T+1日至T+2日全部为港股交易日和交收日，且未出现半日港股交易日或未完成两批次资金交收的情形，则现金差额款于T+2日交收；如T+1日至T+2日有一日为交易日但为非交收日，或者有一日为半日港股交易日或未完成两批次资金交收的情形，而T+3日为港股交易日和交收日时，则现金差额款顺延一日至T+3日交收。

对于因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交收资金不足，导致投资者现金申购失败的情形，按照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相关规则处理。如果登记结算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及其不时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基金管理人、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程序以及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处理规则等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应最迟于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针对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推出新的清算交收与登记模式并引入新的申购、赎回方式，本基金管理人有权调整本基金的清算交收与登记模式及申购、赎回方式，或新增本基金的清算交收与登记模式并引入新的申购、赎回方式，届时将发布公告予以披露并对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予以更新，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的数额限制

（1）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按最小申购赎回单位或其整数倍进行申报，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100万份。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当日申购份额及当日净赎回份额上限、当日累计赎回份额上限、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1-177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01
债券代码:112849 债券简称:19牧原01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2021年12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无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秦英林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2月22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2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2日交易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22日上午9:15至2021年12月2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南阳市卧龙区龙升工业园区牧原会议室。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0名，代表164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180,235,2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4336%。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0名，代表34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2,886,209,2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8463%；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0名，代表130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294,026,0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873%。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5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07,756,0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48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叶剑飞、侯婕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做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经过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177,275,8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9%；反对2,947,2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7%；弃权1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4,796,6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0384%；反对2,947,2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9576%；弃权1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4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3,111,689,6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446%；反对68,533,3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550%；弃权1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9,210,4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7.7273%；反对68,533,3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2.2687%；弃权1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4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关联股东借款相关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7,716,6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549%；反对5,568,8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24%；弃权5,693,7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2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94,458,6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3160%；反对5,568,8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8216%；弃权5,693,7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8624%。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相关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8,942,4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1%；反对24,5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0%；弃权1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5,684,4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80%；反对24,5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80%；弃权1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40%。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相关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113,911,0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145%；反对65,843,7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04%；弃权480,4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1,431,8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8.4491%；反对65,843,7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1.3948%；弃权480,4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561%。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113,911,0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145%；反对65,843,7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04%；弃权480,4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1,431,8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8.4491%；反对65,843,7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1.3948%；弃权480,4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561%。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113,911,0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145%；反对65,843,7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04%；弃权480,4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1,431,8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8.4491%；反对65,843,7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1.3948%；弃权480,4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61%。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113,893,0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139%；反对65,861,7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10%；弃权480,4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1,413,8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8.4432%；反对65,861,7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1.4006%；弃权480,4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561%。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3,111,025,6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345%；反对39,862,0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51%；弃权1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7,881,7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7.0435%；反对39,862,0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9525%；弃权1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40%。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相关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3,111,026,3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345%；反对39,860,8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51%；弃权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7,882,4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7.0438%；反对39,860,8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9521%；弃权1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41%。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相关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叶剑飞、侯婕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五、备查文件

1、《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72 证券简称:科安达 公告编号:2021-064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1日（星期二）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C栋14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16日通过通讯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3人）。

会议由董事长郭丰明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4.90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管理收益，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72 证券简称:科安达 公告编号:2021-065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1日（星期二）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C栋14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16日通过通讯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屹东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4.90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4.90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4.90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4、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72 证券简称:科安达 公告编号:2021-066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确保公司持续发展，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不超过4.90亿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本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拟申请授信情况详见下表: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9,000	一年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10,000	一年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	一年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	三年
合计	49,000	

以上授信期限自公司与银行签订借款合同之日起计算，授信额度、期限最终以上述银行实际审批情况为准。综合授信额度总额内的其他借款事项、借款时间、金额和用途将依公司实际需要进行确定，并授权公司董事长郭丰明先生就具体事项与银行协商，签署有关文件。

公司与上述银行无关联关系。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72 证券简称:科安达 公告编号:2021-067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安达”）于2021年12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3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70号）核准，2019年12月18日，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4,408万股，发行价格为11.49元，募集资金总额506,479,2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4,490,000.00元。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2月24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经众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众会字（2019）第7805号《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产品试验中心建设项目	7,809.00
2	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8,929.00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137.00
4	补充营运资金	5,000.00
5	轨道交通智能监测诊断系统开发项目	8,574.00
合计		45,449.00

截至2021年11月30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5,884.75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9,564.25万元。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在稳步推进，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有一定的周期性，部分募集资金会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品种

为严格控制风险，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投资理财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产品，且上述产品不得进行质押。公司不能将该等资金用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由商业银行、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等发行的中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低风险债券、信托产品、基金、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以及其它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对象及理财方式，但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高风险投资涉及的投资品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旨在控制风险，尽最大努力实现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且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六、相关审核、审批程序

2021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6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3亿元（含本数）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且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关于上述各项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等的要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2.6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3亿元（含本数）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伤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八次会议决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4、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2日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